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职能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发送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